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

第三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

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 的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章排查和报告**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作业场所、设备及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事故损失的程度分为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二）特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0人以 上，2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 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第六条 按各种危险源的特性、数量和危险源事 故的死亡半径，重大危险源划分为四级：

（一）一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等于或大于200 米，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危险源。

（二）二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100米（含100 米一 200米），可能造成10 — 29人死亡的危险源。

（三）三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50（含50米一 100米），可能造成3 - 9人死亡的危险源。

（四）四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小于50米，可 能造成2人以下死亡的危险源。

第七条 按照“企业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企业定期进行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排查。

第八条 企业每月组织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必须在24小时内向当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市应急局）报告。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确认、辨 识、分级和危险性评估：

（一）企业协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权按照有关标准， 对监管责任范围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初步确认和分级。对重大事故隐患确认、对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有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一条 重大以上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报告必 须制作报告书。

（一）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2、事故隐患类别；

3、 事故隐患等级；

4、影响范围；

5、影响程度；

6、整改措施（含监管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7、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8、整改目标；

9、其它应该报告的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

1、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2、重大危险源的类别、等级、数量；

3、重大危险源周边环境基本情况；

4、重大危险源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安全状况;

5、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6、监管方案及其措施；

7、应急救援预案；

8、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第三章监管和整改**

第十二条 按照“企业全面负责”、“属地管理”、

“谁主管，谁负责”、“谁造成，谁管理，谁负责”、“谁 受益，谁管理，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成立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厂长任副组长，各工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第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监管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承担具体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

险源的分布情况，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以及危害程度和影响

范围，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监管台帐；

（二）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整改、监管

责任制，管理措施和监管责任的落实；

（三）审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监 督管理领导小组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掌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 性及其危害程度，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现场管理；

（二）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及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责任制，并加强安全教育；

（三） 对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实行警戒管理，做好标识标志，落实专人24小时监管，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及救护装备；

（四）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变化;

（五）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报 市应急处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备案；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管理）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按期完成隐患整改工作任务。

（七）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十六条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二）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

（三）通告程序和报警系统；

（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设备、设施的配备保障；

（五）事故应急程序与行动方案；

（六）保护措施程序；

（七）事故恢复程序；

（八）预案的演练及修订；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室依法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整改工作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扎实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抢险工作。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及时发现和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部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 的部门和个人，隐瞒不报、未如实申报或不按规定时间申报、登记建档、评估和制定应急预案的，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规定由企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